

温暖的,明亮的

——郑春华《摸不到的小恩》的启示



读完这部作品,沉思良久。
老实说,我没想到这本书写了这样一个故事。6岁的女孩小恩因病去了天堂,临走前留下了一对眼角膜。7岁的女孩一朵在3岁时发高烧,烧坏了眼睛,从此不见天日。幸运的是,一朵获得了小恩眼角膜捐赠,3个月后,拆除纱布,她又可以重见光明了。整个故事就发生在一朵做完眼角膜移植手术后的7天之内,请注意是7天之内。也就是说这7天,去了天堂的小恩和做完手术的一朵,都是看不见东西的。她们的故事是在看不见的世界中完成的。

儿童文学界一直以来就有关于战争、死亡等话题能否被写的争论。我从来就主张,这不是一个能不能写的问题,而是一个如何写的问题。郑春华的儿童小说《摸不到的小恩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样本。

不能不说这是一个难度很高、很不容易把握和处理的主题。换句话说,给儿童讲述死亡这一沉重话题,同时还要合理回避黑暗、冰冷、恐惧,让它适宜被儿童读者阅读,这绝非易事。这大约也是不少人认为儿童文学不能写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吧。

我们且来看郑春华如何讲述这个故事。

作者采用了双线结构来推进故事,一条是去了天堂的小恩的线索,一条是绷着纱布看不见东西的一朵的线索。双线结构只是一种讲述故事采用的方式,本身并不重要。我关注的是:去了天堂的小恩与看不见东西的一朵如何合理交集,以及整个故事的氛围和基调。

在小恩的最后几天里,妈妈搂着小恩,问她想不想去当天使。小恩说天使有翅膀吗?妈妈说有翅膀,还能在天上飞。小恩说天使可以穿裙子吗?妈妈说可以的,天使穿漂亮的白裙子。妈妈又问小恩,如果变成了天使,小恩愿意把自己的眼角膜留下来捐给需要的人吗?小恩说为什么要捐给别人呢?妈妈说,变成天使就不需要眼角膜了,可以把眼角膜留给还没有变成天使的人,因为他们看不见

自己的妈妈。小恩明白了,她说“我愿意”。

一朵移植了小恩眼角膜,纱布紧紧裹着眼睛,什么也看不见。3岁那年,一朵眼睛烧坏后,姥姥常说上天关上一扇门,就会打开一扇窗。确实,一朵看不见东西,但她的记忆力却很好,她能记得以前家里的布局,什么地方是卧室,什么地方是厨房,以及院子里所有植物的名字。她的嗅觉十分灵敏,能闻到院子里的花香、菜地里的菜香、厨房里的韭菜香;她的听觉十分敏锐,能辨别鸟叫声、蜜蜂声和狗叫声。

这是小恩和一朵以后交集的不可或缺的铺垫和“前史”。而且,重要的是,这又都是儿童的言行举止和认识世界的方式。没有这些,小恩和一朵的交集不可能自自然然、水到渠成。

在这个故事中,让人叫绝的是作者设计的小恩头上的彩虹头箍。彩虹头箍是小恩最后看见的那道彩虹变成的,它每天会褪去一种颜色,直到第7天。7天之后小恩必须回到天使乐园。

一朵在熟悉的小院中散步,她闻到了“云朵一样的气味”。原来,是小恩变成了轻盈的云朵“看”一朵了。“请问你是谁?”一朵问。“我是……我是小恩。”一个声音从空中落下来。两个女孩就此“结识”了。

一朵将手朝前伸去:“我怎么摸不到你呀,小恩?”“因为……因为我是天使呀!你当然摸不到我啰!”

小恩想起妈妈的话:还没有变成天使的人,他们可能看不见自己的妈妈,但是你留下的眼角膜可以帮助他们看见自己的妈妈。小恩太开心了,等一朵拿掉纱布以后,一朵不仅可以看见自己的妈妈,还能替小恩看见小恩的妈妈哩!

一朵在鸡窝里的草垛中摸到一个热乎乎的大鸡蛋送给小恩,鸡蛋却直接掉到了地上,蛋黄蛋白流了一地。“我……”小恩很尴尬,“我拿不住任何东西的!我就像云一样……”一朵赶紧说,“哦,我忘了,对不起!”

小恩一一经历了一朵的生活,小恩飘落到一朵家的院子里,飘落到一朵家的菜地里,飘落到一朵喜欢的香椿树上,飘落到一朵外婆做饭的厨房里。她们成了相亲相爱的好朋友。

第7天来临了,小恩和一朵要分别了。

小恩说:“我有一个愿望,你能帮我实现吗?”“等你眼睛看得见,我想请你替我去看我的妈妈、爸爸和姥姥……”

一朵说:“我愿意!”

两个女孩将彼此的惦念、记挂和爱,深深地注入了他们交集的7天之中。

作为小说,作者守住了小说叙事逻辑的准则。小恩和一朵可以有交集,但她们的交集是通过彼此的听觉、嗅觉和心理感知完成的。她们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,但两个不同世界的人在作者营造的特定的艺术空间里“相遇”了。小恩捐赠眼角膜可以让一朵重见光明,一朵可以完成小恩对妈妈、爸爸、姥姥的思念。她们彼此欣赏、彼此感恩、彼此成就。

3个月以后,一朵终于拆掉了纱布,小恩留下的眼角膜真的让一朵的眼睛又看到了整个世界。小恩!小恩!一朵喊了好几遍。

“小恩!我想用你的眼睛看见你!”一朵喊着喊着哭了……

整个故事读下来,不做作,不生硬。自然、真实、合理。

末了,需要特别提及的是,这个故事的氛围和基调是温暖明亮的,完全没有死亡的压抑和恐惧,也完全没有失明的冰冷和痛楚。

这个故事是为儿童而写的故事,它有儿童的兴趣点,有儿童的关注面,有儿童的生活、儿童的喜好、儿童的情感,而不是成人作家居高临下、凭空臆想出来的儿童故事和大而无当的“深刻”。

郑春华是一位真正懂得儿童文学,懂得儿童的阅读心理、认知方式和情感投射的作家。

都说好的儿童文学难写,其难,就难在故事中需要拥有真正的儿童性吧。 孙建江

让热爱成为一种习惯



在家里读书与去书店读书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体会。家里的书毕竟有限,常有匮乏之感,且因属于自己,潜意识里便有些怠慢。去书店读书则如进入大观园,入眼的皆似美玉珠宝,将中意的买回家细细品读,颇有趣味。

我常去一家书店看书。那个书店不大,书柜的摆放便显得有些逼仄,过道也只容侧身通过。取一本书贴立书柜旁翻看,或走至过道尽头阅读,大家倒也互不相扰。我曾带友人来逛,她皱眉道:“条件如此简陋,连个

座位都没有。”言下之意,这样一家不起眼的小书店,何以吸引人光顾呢?其实那次带友人过去,我是想买一本《百年孤独》的。可找了半天都没有看到,于是向店员询问。店员回答:“如果你愿意等等,我报给老板,下周就能到。”我告诉店员,自己很喜欢马尔克斯的这本书,想把它作为礼物送给一个年轻的朋友。店员立刻笑着回应,“我也喜欢马尔克斯。他的处女作《枯枝败叶》也很不错,以不同的视角表达了不同的看法和感受;还有他本人很满意的《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》,初读无趣,但越读下去就越觉得大有深意……”

和店员聊了一会儿之后,我们告别离开。友人已一改之前的态度,宣布爱上了那家书店。确实,在那个店员身上能感受到一种热爱,以及心灵的合拍。

我又想起曾去西安旅游时遇到过的一位导游。做导游的女孩子十分年轻,讲解起历史知识却是灵动活泼、如数家珍,简直就像专家一样——“兵马俑都是单眼皮吗?”“为什么要修兵马俑?”……一个个有趣的问题吊起了游客的胃口,就连孩子的兴趣也被激发

出来,目不转睛地盯着她,生怕错过每一句话。因为她的讲解,有人从原先对兵马俑一知半解,到喜欢上西安的历史文化,继而感受到民族文化自信和文化遗产背后的国家力量。

当我得知这位年轻女孩是位小有名气的“网红”导游时,一点都不吃惊。一个对工作如此热爱、全情投入的人,一定会受到人们的喜爱。就像《红楼梦》里的香菱学诗,她一边在黛玉的指导下细品名诗,一边尝试自己作诗。书里众人称赞道:“世上无难事,只怕有心人。”从不识字到学会写诗,香菱凭借的是一腔热爱。遇到黛玉做她的老师,也是命运的巧合与安排。黛玉生性孤僻,指导香菱却热情大度、不厌其烦。也是因了她的循循善诱,香菱才得以快速入门。说到底,就是“热爱”二字。

当热爱成为一种习惯,它就会时刻闪现出光芒,与同频的人交互辉映。因为,一个热爱遇到另一个热爱,热爱会翻倍,快乐也会翻倍。

张君燕